

SYCR-2019-01006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市政办发〔2019〕9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落实好《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6号）要求，进一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

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既是法治邵阳建设的具体实践，也是保障我市“二中心一枢纽”战略目标落实落地的重大改革举措。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工作对于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积极支持配合，促进依法行政

（一）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对检察机关已立案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需要行政机关配合调查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调查取证。

（二）积极回应诉前检察建议。各级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要对照检察建议进行全面自查，对确属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使职权的，应当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收到检察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对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三）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诉行政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

办发〔2017〕9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应诉工作，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延迟答辩举证。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

(四)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各级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法定职责，切实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要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进一步细化明确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惩治懒政、怠政、惰政行为。要加强对公益诉讼个案的剖析和类案研究，重视吸收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善于在行政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重点环节发现问题，完善行政管理，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强化机制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布局，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落实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级行政机关要主动向检察机关开放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库，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建设，对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侵害公共利益行为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国家工作

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理念和公益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公益的良好风尚。

四、强化责任担当，保障有序开展

(一) 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能存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和违纪的问题线索，或者向有关行政机关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故推诿、延迟落实或者拒不配合等情形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二) 将行政机关对回应诉前检察建议、配合调查、行政应诉和判决执行等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事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